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塔地财社〔2023〕28号

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

各县(市)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: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,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,健全就业促进机制,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,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3〕42号)、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3〕74号),现拨付你县(市)、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

元（具体金额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0807 就业补助”下相关科目，各县（市）、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（可对一体化系统中地区财政局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）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三、就业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四、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分配体现激励约束机制，突出奖优惩劣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效益。要重点保障“新疆建筑工匠”培训就业行动目标任务的落实。对就业工作先进县（市），在资金分配时给予适当倾斜。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、绩效评价结果差、预算执行不到位、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方，适当扣减资金。

五、各县（市）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，切实增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健全绩效管理制度，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，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地区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各县（市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六、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并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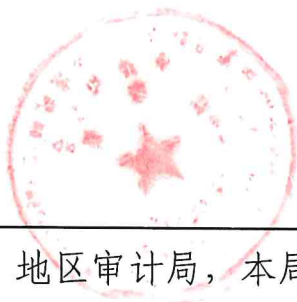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

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7月5日



抄送：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5日印发
